

合同编号：

2026 年庞各庄镇域内绿地林地养护服务 项目（第三方监理）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6 年庞各庄镇域内绿地林地养护服务项目（第
三方监理）

甲 方：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人民政府

乙 方：北京知春辛达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 年 3 月 20 日



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人民政府 甲方 2026 年庞各庄镇域内绿地林地养护服务项目（第三方监理）（项目名称）中所需服务经公开招标在国内采购。经评标委员会选定 北京知春辛达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了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一）本合同书
- （二）中标通知书
- （三）补充协议
- （四）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五）招标文件

二、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本项目的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壹拾柒万玖仟零肆拾柒元（¥ 179047 元），最终支付金额以财政竣工结算评审确定金额为准。

（二）本项目的付款方式：按季度考核后按季度支付。每季度（1 月份-3 月份，4 月份-6 月份，7 月份-9 月份，10 月份-12 月份）之后第一个月的第一周内，支付总合同金额的 25%，即肆万肆仟柒佰陆拾壹元柒角伍分（¥ 44761.75 元）

1、因款项来源于财政拨款，因拨款不及时所造成的延迟支付，不视为甲方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

2、在甲方拨付资金之前，乙方应当提供足额符合国家规定的正

规发票、支付印签等，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关费用，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一）、服务范围

按照《大兴区庞各庄镇绿地林地管理文件汇编》规定的检查指标和频次要求，对大兴区庞各庄镇镇域范围内除平原生态林外的所有绿地林地养护工作及庞各庄镇天堂河文化休闲公园养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监管面积约 360 公顷，包括镇区公共绿地、镇区公园、村庄绿化、村头公园、镇域道路绿化和田间林网等。

（二）、服务内容

1. 对监管范围内的绿地林地进行全覆盖巡查，发现问题立即上报甲方，并督促养护单位整改；

2. 定期对养护单位进行考核，结合第三方监督考核和社会监督考核对养护单位进行考核评分，提交考核报告；

3. 协助甲方进行台账动态管理，负责新增、核减绿地林地的地块核测和矢量上图工作，及时更新养护台账；

4. 协助甲方进行档案管理，对镇区公共绿地、镇区公园、村庄绿化、村头公园、镇域道路绿化和田间林网等养护过程资料和监督检查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存档保存；

5. 协助甲方开展其他绿地林地养护管理工作。

（三）、人员与设备要求

1. 项目经理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需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具有第三方监督管理的经验。

2. 专业技术人员

本项目需配备充足的专业技术人员，包括绿化养护专业技术人员、熟练使用 RTK 和其他专业勘测设备的技术人员和熟练使用 Gis 软件的人员。

3. 车辆及设备

本项目需配备必要的检查设备和办公设备，包括专业勘测设备、相机、手机、车辆等，为提高工作效率，乙方应具备信息系统开发能力，为本项目定制开发监督巡查系统（仅供项目使用，无需交付）。

（四）、服务成果

1. 监督巡查工作报告 12 份，每月 10 日之前提交上月工作报告 1 份
2. 考核报告 4 份，每季度之后第一个月的 10 日之前提交考核报告
3. 动态更新的绿地林地养护管理台账（根据本年度绿地林地新增、核减情况，不定期更新）
4. 巡查监督管理全过程资料，服务期结束后 15 天内提交，包括问题台账及整改台账

（五）、服务期限 2026 年 3 月 20 日至 2027 年 3 月 19 日

（六）、服务要求

1、乙方所有项目相关工作人员，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给任何第三方。

3、乙方应确保提供的各项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均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的要求。

四、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一) 甲方应该提供相应的技术资料、数据等，经乙方确认后，乙方开始提供技术服务。

(二) 乙方开展服务时应提供比比选文件更为详实的检查考评服务方案，包括项目负责人，内部管理要求，分项目检查考评方案，车辆及服务器材等情况。

甲方项目负责人：王磊

联系方式：15010297006

乙方项目负责人：韩海霞

联系方式：13582062700

五、约定的终止及违约责任

(一)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未向甲方提交成果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或成果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乙方除应在甲方要求时间内重新调整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经甲方书面延长时间内未能按照合同履行的，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六、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可以使用课题成果进行学

术研究，但是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发布。

七、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双方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交由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其他事项

1、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2、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对本合同任何条款修改、补充变更，双方必须签订书面协议并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九、合同生效与有效期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有效期一年。

十、合同的变更及解除

(一)本合同的变更应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

(二)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本合同要求及比选时的承诺，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但应提前半个月向乙方提出书面通知。乙方须向甲方退回已支付的未履行合同期限服务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甲方损失。同时乙方须退回甲方提供的全部业务

数据和文字资料。

(三)因甲方原因提前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乙方未开展工作的,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已展开工作的,甲方根据乙方的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九、其他

1、甲乙双方主动接受配合结果查究。

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何丽

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3月20日

乙方:北京知春辛达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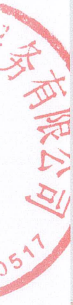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3月20日



廉洁协议书

项目名称：2026年庞各庄镇域内绿地林地养护服务项目（第三方
监理）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项目管理方）：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人民政府

乙方（项目实施方）：北京知春辛达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为了保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项目执行过程中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保护各方的利益，根据国家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洁从业的制度、规定。甲方的纪检监察人员有权对双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廉洁情况进行监督。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准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参与本监督管理服务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从而谋取利益。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的纪检监察人员有权对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廉洁从业情况进行监督,并积极配合甲方纪检监察工作人员就有关违纪问题进行调查取证。

(二) 乙方有责任了解甲方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甲方遵守执行。

(三) 乙方工作人员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馈赠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不得给甲方工作人员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的工作人员购置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钱(含有价证券)、物,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亲属安排出境或国内旅游等。

(六)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邀请甲方的工作人员参加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娱乐活动和宴请。

(七)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甲方的工作人员介绍的亲属或亲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的业务活动。

(八) 乙方的法定代表人、股东、工作人员与甲方工作人员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项目廉洁性的,不得参加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工作。

三、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责任,经调查属实的,甲方将依据党纪、政纪对当事人进行严肃处理,对涉嫌犯罪人员移送司法机关。

(二) 乙方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责任，经调查属实的，乙方退还非法所得承担相应责任；并在本合同履行完成后三年内禁止乙方参与甲方招标活动。

四、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在主合同授予、履行的全过程中有效，并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本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



乙方：北京知春辛达技术



法定代表人（签字）：

何丽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3月20日

2026年3月20日